

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耿林、韩跃、宿献荣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耿林、韩跃、宿献荣及前述独立董事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、持股情况、兼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履职能力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